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建立系科特色實施要點

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6 日海秘字第 1010009675 號令發布

106 年 10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1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60011600 號令發布

- 一、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，並豐富教學內容，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重點，突顯各系科教學特色，以定位系科未來發展方向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建立系科特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各系科特色需結合本位課程發展，鼓勵學生體認與重視系科核心價值，踴躍參與各系教學相關特色競賽活動，強化師生專業能力。
- 三、 各系應以競賽方式選擇辦理各項下列活動：
 - (一) 模擬創業企劃書競賽。
 - (二) 中英文求職履歷實作與模擬面試競賽。
 - (三) 系專業領域專題製作與論文競賽。
 - (四) 系專業領域創作與發明競賽。
 - (五) 系專業領域證照模擬檢測競賽。
 - (六) 各項相關技能學習實作競賽。
 - (七) 其他能展現系科特色之競賽活動。
- 四、 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各系科辦理本要點之競賽活動，以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為原則，並須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內提出計畫書，經審核後實施。
 - (二) 競賽主題須與系科發展特色有關，並能擇優參加校外競賽。
 - (三) 競賽參加對象以該系科學生優先，其他系科學生亦可報名。
 - (四) 競賽辦理時程：第一學期競賽應於 11 月底前辦理完畢，第二學期競賽應於 5 月底前辦理完畢。
- 五、 經費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由本校相關經費，經核定編列費用額度補助。
 - (二) 各項競賽活動經費編列應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。
 - (三) 競賽活動得編列獎金，以當次補助經費 10% 上限。
- 六、 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優勝者，另依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獎勵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